

远东股份 第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周小南先生委托董事王锡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毅先生委托董事俞鲲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服装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28 日与陈伟、吕树仪签署了《服装分公司承包经营方案(兼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3 年；承包利润每年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承包由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远东股份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服装分公司承包经营方案（兼承包经营合同）》中的担保方，在第一大股东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对承包经营的服装分公司进行了半年审计，经过审计发现服装分公司上半年在经营管理上存在重大问题并造成严重亏损。经本

公司与承包人及承包经营担保方协商，一致同意：担保方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按承包时间支付远东公司承包利润和承担相应债务和费用的前提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与服装分公司承包人终止《服装分公司承包经营方案（兼承包经营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免去陈伟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副总裁的解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免去陈伟先生副总裁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服装分公司进行改革的议案》；

鉴于《服装分公司承包经营方案（兼承包经营合同）》已终止，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服装分公司进行改革，以现有服装产业为基础，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经营服装业务，本公司将就此事项的后续进展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常州远东中美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常州远东中美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视光”）是远东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远东视光投资总额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远东公司占远东视光投资总额的 25%，需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全额支付。（详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2008 年 4 月 9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远东股份五届二十六次、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鉴于远东视光设立后相关协作关系未能确定，至今尚不能确定正式投产时间，该项目投资前途不明。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本

公司董事会要求远东视光的其他股东方立刻组成清算小组，对远东视光投资的 3D 电视项目进行清算，并解散远东视光，收回本公司已投资未使用的资金。远东视光获悉本公司意见后决定召集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讨论本公司提议，本公司将对此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次核查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进行的，核查的目的主要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双方对变化前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并且把公司历史遗留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也一并纳入本次审核中。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责成公司管理层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并付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及注销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六家分公司的议案》；

针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长期管理不善引致业务停顿等不稳定状态，本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状况，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成立控股子公司整顿领导小组，对控股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展开资产清查及人员调整、收缩业务等整合工作。

其中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六家分公司因业务极度萎缩，持续经营面临巨大困难，已经没有存续的必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为尽可能节约费用，将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六家分公司全部注销，原分公司业务并入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业务并入后，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对此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